

隆盛合镇人民政府



关于《磴口县隆盛合镇海子沿村农产品分拣、 保鲜、晾晒设施农业项目质疑情况说明》 的回函

内蒙古金鑫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磴口县隆盛合镇海子沿村农产品分拣、保鲜、晾晒设施农业项目质疑情况说明》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1. 磴口县隆盛合镇海子沿村农产品分拣、保鲜、晾晒设施农业项目中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的第三项评审程序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要求开展评审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十六条，综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210号），磴口县隆盛合镇海子沿村农产品分拣、保鲜、晾晒设施农业项目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你公司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十六条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磴口县财政局。

3. 你要公司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